【 歷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

※第 340 次教評會附帶決議(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校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 3.5 者,建議採計「最近 5 年內」之成績，請人事室與教務處配合修法。在未完成修法前，應依此原則辦理，以考量各單位授課需求及簡化行政流程。又該「二次未達 3.5 者」如曾經審議通過，其日後得免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 331 次教評會決議（111 年 12 月 21 日）

本會第 291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備齊學經歷證件，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未完成驗證者至遲應於起聘日前備齊，惟經歷證明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322 次教評會附帶決定(110 年 11 月 10 日)

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限期升等案件，請各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所定期程，依限提出升等，並請人事室再持續函知提醒。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應限期通過評鑑，爰請各單位辦理評鑑時，就其教學、服務、研究等表現應適時給予輔導及改善措施，並請研發處協助追蹤管控。

三、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及融入校園，提升個人及專業成長，請教務處強化薪傳制度、整合校內資源並落實督導

機制，有效建構整體教師職涯發展及未來規劃。

※第 321 次教評會附帶決定(110 年 10 月 6 日）

建議各單位徵聘教師時，應與擬聘教師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除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需申請延後報到者，皆應如期到任應聘，以免影響師資規劃與課程安排，並造成校方行政作業之負擔。

※第 315 次教評會決議（109 年 12 月 30 日）

有關教師著作升等之送審代表作發表時間申請展延案件，請各系級、院級單位依規定審查，並確認升等程序及相關文件皆完備後，始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 302 次教評會決議（107 年 11 月 12 日）

重申兼職、兼課規定：

一、教師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二、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三、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行政人員如有兼職、兼課情事，應依規定事先報准，並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加強宣導並轉知貴屬遵照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兼課，致生懲處之情事。

※第 301 次教評會決議（107 年 10 月 2 日）

各學院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每 3 年檢視 1 次，檢視結果如欲修正，循前述規定程序辦理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 298 次教評會決議（107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校刻正檢討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人員等教師之遴聘機制，對於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除應依規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就擬聘教師所具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作實質認定外，為維護專業及教學品質，請各學院確實就所聘等級嚴謹把關。

二、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倘未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不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聘等級相當之教師者，宜以「客座專家」聘任。

※第 294 次教評會決議（106 年 11 月 15 日）

本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各系所辦理教師徵聘時，擬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前述資歷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得由提聘單位認定之。

※第 291 次教評會決議（106 年 5 月 17 日）

本會第 248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備齊學經歷證件，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未完成驗證者本會不

予審議，惟經歷證明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285 次教評會決議（105 年 6 月 29 日）

嗣後各單位教師之評鑑案如有明顯違反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按，現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同)之規定，請系、院確依規定辦理，勿須提送校教評會討論。

※第 272 次教評會決議（103 年 6 月 25 日）

各單位辦理教師評鑑案，對於研究項目應確依學校規定合理評分。

※第 269 次教評會決議（102 年 12 月 25 日）

一、本會第 242 次會議有關旋轉門條款之決議仍予維持，但顧及師資培育課程師資需求，新聘師培教師得不受前述旋轉門條款之約束，惟應由提聘單位(會辦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按，現為師資培育學院，以下同】)專案簽准，並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 新聘師培教師至少應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至少 1 年。

(二) 師培教師聘任後 4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應教授 1 門師培課程。

(三) 師培教師聘入後，應定期接受本校師資培育之輔導。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應就師培教師之師資來源、名額、輔導、評鑑等節訂定整體規範。

※第 268 次教評會決議（102 年 11 月 6 日）

嗣後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教師評審規章，均應載明各該規章規定之各級會議通過情形及發布施行之日期文號。(例如，○年○月○日第○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學院教評會同意備查，○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年○月○日師大○字第○號函發布)

※第 266 次教評會決議（102 年 6 月 26 日）

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按，現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以下同)、音樂學院等 5 學院及教務處等單位所認可之出版社，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依出版中心檢視本案之結果辦理。(出版中心檢視本案之結果略以：「可保留且無須再審核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名單，惟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須另附出版社出具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及至少 2 份嚴謹的同儕學術出版審查意見與公開發行證明。」)

※第 265 次教評會決議（102 年 5 月 15 日）

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最高年齡限制。(本會第 236 次及第 238 次會議有關「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之決議，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限制)

※第 264 次教評會決議（102 年 3 月 27 日）

一、教師因不服本會所作之決議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案件，如本會未及召開會議討論，均先由人事室及相關權責單位就「法規規定」及「事實陳述」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說明，再提送本會下次會議報

告。

二、教師升等論文之刊物評等，以「接受刊登」、「刊登」及「申請升等」等三個時點中任一時點符合規定評等即可。

※第 263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12 月 26 日）

一、重申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各單位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覈實評分。

二、對於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項目之評鑑結果未盡理想者，請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予以協助及輔導，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

三、重申本會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會議決議，請各系、院級教評會秉持專業嚴謹精神，審慎延聘外審委員，並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 字以上）及注意評語與評分之一致性。

※第 261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11 月 14 日）

一、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之免評鑑規定者，現行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前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評鑑。

二、請研究發展處就以下方向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

（一）現行免評鑑規定較利於理工類科教師，應針對不同學術領域，重新檢討免評條件。

(二)研議提高現行免評條件，將「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10 次』以上者」，修正為「15 次」以上。

(三)研議免評條件增列「服務」門檻。

(四)研議新聘專任教師免評鑑規定。

三、嗣後各單位教師申請免評鑑案，應先送會研究發展處審核，再提送系、院級教評會審議。

四、請研究發展處擬訂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五、嗣後提送本會審議之檢舉調查案件，為利本會審議時效並助本會委員瞭解案情，凡本會委員均可於會前 1 週至人事室主任辦公室先行審閱相關案卷，惟應確實遵守迴避及保密原則。

※第 260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9 月 26 日）

重申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舊制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文規定申請著作(學位)升等。

※第 258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6 月 27 日）

一、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 5 學院及教務處等單位所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二、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經校教評會備查後，<u>先行實施一年，同時送出版中心組成小組以檢視是否具有嚴審機制（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後，若不宜者則再去除。</u>

※第 257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5 月 16 日）

一、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各單位教師評鑑細則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覈實評分。

二、各單位教師如已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有關免評鑑之規定條件者，即可主動提出申請免評鑑，並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應符合之原則」如下：

(一)應設有編輯委員會。

(二)應訂有嚴謹審查制度。

(三)出版社具學術影響力之事實。

國內出版社部分，請各學院本「學術嚴謹度」方向，依上開原則從嚴認可；國外出版社部分，請各學院本「學術嚴謹度」方向，參考上開原則從嚴認可。

※第 256 次教評會決議（101 年 3 月 28 日）

一、請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明定「終身免評鑑」及「本次免評鑑」。

二、有關「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適用時間：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升等者，本次得不適用新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升等者均應適用新規定。

※第 255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12 月 28 日）

一、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專書審查規定，應自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生效；惟考量各學院依第 5 目規定認可出版社送校教評會備查，尚需作業時間，故第 5 目實際執行時程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嗣後各級教評會決議再評鑑(續聘考核）通過或未通過案，同次會議並應同時依相關規定決議續聘或停聘、不續聘等後續事宜。

三、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兼任教師以不得教授必修科目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准。

四、請研究發展處就以下修正方向研擬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一)第 1 次評鑑未通過者應即予以停聘，再評鑑未通過者應即予以不續聘。

(二)現行免評鑑規定較利於理工類科教師，應針對不同學術領域，重新檢討免評條件。

(三)教師評鑑或新進教師續聘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評鑑時，其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從第 1 次評鑑起始年度或從第 2 次評鑑起始年度核算？應明文規定。

※第 254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11 月 16 日）

一、重申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均應嚴格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確實查核其出版（發表、發行）之真實性。

二、有關「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之相關事宜：

(一)考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擬以專書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各學院審查時，所提專書如適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者，得暫免「經院務會議通過及報本會備查」之程序。

(二)各學院應確實依校教評會第 253 次會議之決議，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100 學年最後 1 次校教評會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

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三）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各領域應不超過「各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數量。

※第 253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9 月 29 日）

一、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二、各學院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

三、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 252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6 月 29 日）

一、請人事室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彙整表」，加註：「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

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通過後，其他學院亦得適用。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嗣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案及續聘考核結果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績效及總成績，均應以「百分記分法」呈現。

三、嗣後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提供考核總表，敘明受考核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表現情形；各學院應提供考核結果名冊，敘明受考核教師之系院級教評會考核結果。

四、嗣後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各學院最遲應於校教評會開會１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案件送達人事室彙整，俾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 251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5 月 18 日）

有關本校自１０１學年度起全面徹底實施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案，本案試行 1 年，並請人事室調查彙整各學院之特例情形後再檢討。

※第 250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校延攬「曾獲諾貝爾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等以上條件者為講座教授，應可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教師因個人健康及家庭變故等因素申請延緩評鑑情形，請研究發展處納入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之參考依據。

三、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代表著作」之「合著」欄及「出版時間」欄。

四、有關「教師持接受函證明升等者，其著作正式發表時應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不得有轉換期刊之情形」乙節，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研修小組」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建立相關監督機制。

五、有關資訊中心院級教評會乙節，由教務長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商議籌組，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三單位共同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提送本會備查。

※第 249 次教評會決議（100 年 1 月 25 日）

一、「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專案小組」成員再增列 2 位，相關建議名單另案簽請校長核定。（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增聘王震哲院長及林東泰院長等 2 位，總計該專案小組委員共 7 位。）

二、藝術人文領域外籍教師之新聘得免受「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限制；至於續聘考核及升等案，其著作則一律適用表列刊物之規定。

※第 248 次教評會決議（99 年 12 月 29 日）

一、嗣後教師評鑑案提送本會備查時，各學院應提供教師評鑑名冊，敘明受評教師之系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

二、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備齊學經歷證件；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完成驗證者本會不予審議。

三、請本會周委員愚文、陳委員麗桂、吳委員正己、張委員武昌、趙委員惠玲等 5 位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專門著作評分制度改為優、良、可……等級制之適切性」、「提高研究成績門檻」、「系院兩級外審併為院級外審」、「校教評會對外審意見有疑議時得加送外審之機制」、「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應達通過標準」、「升等教授名額應否限制」等議題，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討論。

四、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前，請院、系級教評會秉持專業嚴謹精神，考慮先行建置外審專家學者人才庫，審慎延聘外審委員，並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 字以上)及注意評語與評分之一致性。外審過程中，應注意送審保密原則，如有干擾審查人情事，應確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按，現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以維教師升等之嚴謹與公平性。

※第 246 次教評會決議（99 年 11 月 3 日）

一、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適用範圍包括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教師升等。

二、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通過後，其他學院亦得適用。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通過後生效，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教

師升等至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一律適用新規定，但各學院得視需要自行訂定於該期日前施行。

※第 243 次教評會決議（99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專司教學，其教學評鑑結果應達 3.5 以上，該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重要條件。

二、各系(科、所)初審專任教師新聘案時，應確實審查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按，現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以下同)，並註明著作、期刊等級別(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THCI Core)，及有無審查機制。

三、教師獲續聘考核或升等通過後，其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

※第 242 次教評會決議（99 年 5 月 26 日）

各系（科、所）辦理教師徵聘時，擬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專任教學或研究資歷。

※第 238 次教評會決議（98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兼任教師年齡超過 70 歲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認定基準案如下：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三次傑出研

究獎、國科會學門召集人及本校名譽教授。

三、其他傑出表現者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發展需要者，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應送請學術審議小組審議，再提校教評會決議。

※第 237 次教評會決議（98 年 9 月 23 日）

新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106 年 1 月 16 日廢止)第 2 點規定，有關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仍依現行規定之認定基準授權人事室辦理為原則，惟遇有特殊個案，認定上確有困難時，再提送本會審議。

※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10 月 29 日）

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第 230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9 月 24 日）

嗣後專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提會審議時，應加註院級著作外審成績。

※第 229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7 月 23 日）

一、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不應由他人代理。

二、為使本校「一系多所」之發展方向及相關制度規範更臻明確，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形成共識，並將結果提送

相關會議決議，俾各單位據以執行。

三、97 學年度排定校教評會開會時間為 97.9.24、97.10.29、97.12.31、98.3.25、98.5.27、98.6.24(嗣後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不再開會)，請各院、系（科、所）及早規劃因應，配合校教評會會期，務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審議工作，學校不再加開會議。

四、各院推選校教評委員時，並請院長明確告知委員應善盡出席會議之義務。

※第 228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6 月 30 日）

一、依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有關「各系科所應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明確訂定嚴謹之教師升等基本門檻，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之決議：

(一)由各學院訂定基本門檻，以供所屬各系(科、所)遵循；各系(科、所) 訂定教師升等基本門檻時，6 年限期升等條款應併同考量。

(二)各級教評會應落實委員須為「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之規定。

(三)請人事室就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門檻、限期升等及委員應具資格等節研議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二、各系(科、所)初審專任教師新聘案時，應確實審查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並註明著作、期刊等級別，及有無審查機制，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研究成果」欄位。

※第 227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5 月 21 日）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界定如下：

（一）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二）本規定所指「最近 3 年」之研究成果，係自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溯算，3 年內完成者為限（含經刊物出具證明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

二、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於校內兼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須事先徵得本職單位主管同意及經學校核准，且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4 學分（含進修學位班、暑（寒）期班、進修學院學分班等課程）。

（二）支援本校各系(科、所)講授正規課程者，不另支給鐘點費。

（三）講授本校進修學位班、暑（寒）期班、進修學院學分班等課程者，得支領鐘點費。

※第 226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3 月 24 日）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等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同時辦理其升等事宜，以維護教師權益。

※第 225 次教評會決議（97 年 1 月 23 日）

本校停止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及升等案。

※第 224 次教評會決議（96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人機構採計服務年資提敘案，授權人事室逕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提敘，除人事室對於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有疑義外，無需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223 次教評會決議（96 年 10 月 5 日）

一、嗣後本校各單位擬聘之專任教師如已獲有部頒教師證書，提聘時應附擬聘教師著作目錄及研究等相關資料。

二、本校新制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修正如下：

（一）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自 97 學年度起以不超過 73 歲為限，自 98 學年度起遞減為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專案提經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科、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三）自 98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提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審議。

（四）自即日起，本校教師退休另有專職者，不得新聘為兼任教師；96 學年度前已聘為兼任教師者，97 學年度起均不再續聘。(96.10.29 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 14 次會議通過)

（五）各系（科、所）新（續）兼任教師應即早作業，並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如有特殊情形，應經專案簽准，始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聘任程序。

（96.10.29 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 14 次會議通過）

四、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請於本室網站下載）

※第 220 次教評會決議（96 年 5 月 23 日）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職員）支援系、所相關科目之教學（含進修學位班、暑期班、進修部學分班等課程），不另支給鐘點費」。

※第 217 次教評會決議（96 年 1 月 24 日）

本校各系（所）辦理新聘教師時，除審議擬聘教師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表現外，應客觀查核其品德及素行是否優良，並在各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校教評會由院長代為報告）。

※215 次教評會決議（95 年 9 月 20 日）

一、進修推廣部授予學位之碩士專班課程相關業務改隸教務處後，相關事宜如下：

（一）該碩士專班課程兼任教師提聘程序為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二）該碩士專班所聘兼任教師得比照日間班兼任教師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本校為其辦理送審教師資格。

（三）該碩士專班改隸過渡期間，有關兼任教師名額、教師超支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仍循原有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之校外兼課同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

援學校兼課者，給予公假。」，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案件作業流程仍維持：「須經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如下：

（一）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以不超過 75 歲為限，但曾獲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及其他傑出表現者，經專案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及教育學分班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得聘請本校具碩士學位之博士候選人為兼任講師，該類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1 學期並經教學評鑑通過後，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 213 次教評會決議（95 年 6 月 21 日）

國際與僑教學院兼任教師相關事項：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仍依本校規定以四小時為限，惟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如具無法分割性，以兼一門課為限。

二、得聘任本校博士班學生為兼任教師，惟應以具備講師證書者為優先。並得不受本校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〇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各系（所）聘任不具講師證書之本校博士班學生擔任兼任教師，以一人為限」之限制。實務執行上若仍有困難，再另案研議。

三、同意僑生先修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得彈性於九月完成聘

任程序，並請人事室配合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第 212 次教評會決議（95 年 5 月 3 日）

嗣後各系（所）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應一併將應徵者名單及簡歷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211 次教評會決議（95 年 3 月 22 日）

本校各系（所）辦理新聘教師時，除審議擬聘教師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表現外，應客觀查核其品德及素行是否優良，並在各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第 208 次教評會決議（94 年 10 月 31 日）

嗣後本校對於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方式如下：

一、屆齡教授歷年著作或創作選集如符合於最近３年內出版之形式要件，於申請延長服務時，得視為符合「特殊條件」第４款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惟該著作是否符合該款「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仍應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嗣後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時，應分２階段審議，第１階段先就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規定投票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如經審議同意延長服務且係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４款規定者，再就其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是否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等條件維持

衡平進行第2階段投票審議，經審議符合者，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第 207 次教評會決議（94 年 9 月 28 日）

新制助教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第 202 次教評會決議（94 年 1 月 26 日）

一、嗣後以臨時博士學位證明書提聘通過之教師，應依規定於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時（需經駐外單位驗證）補送人事室核備。

二、嗣後各系所法規備查案應於提院教評會備查前先會人事室表示意見。

※第 201 次教評會決議（93 年 11 月 17 日）

一、嗣後教師提聘表內各欄位請提聘單位均應詳填，如有缺漏，應補填後，始得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本校送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之專門著作應完全相同，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學審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二八五六號函規定，本校不予採用。

三、本校「獨立研究所得聘兼任教師人數之原則」修正如下：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其名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獨立研究所因無學系支援，為免影響教學，其兼任教師聘任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u>二分之一</u>為原則，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尚未聘滿之缺額，每名可抵增兼任教師每週授

課總時數十小時。

(二)各研究所若分組授課，再增給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六小時。

四、本校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有關第 143 次校教評會「退休教師在本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各系所如確因課務需要，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增加時數，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小時」之決議同時停止適用。

※第 199 次教評會決議（93 年 7 月 28 日）

為學校前瞻性發展，各系所新聘教師時應請注意具博士學位之重要性。

※第 198 次教評會決議（93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校獨立研究所得聘兼任教師人數之原則

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其名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獨立研究所因無學系支援，為免影響教學，其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尚未聘滿之缺額，每名可抵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十小時。

(二)各研究所若分組授課，再增給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六小時。

二、案例：人發系九十三學年度擬新聘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助理教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案。

決議：

（一）依規定具助理教授證書之現職教師，如擬聘為副教授，應依「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升等規定送審教師資格，不得依「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副教授。」新聘規定送審。惟本校教師新聘或升等各有規範，並無新聘同時辦理升等之適用。

（二）本案請人發系改以助理教授等級提聘。

※第 194 次教評會決議（93 年 1 月 13 日）

嗣後兼任教師於外校送審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如追溯聘期最多以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為限。

※第 192 次教評會決議（92 年 11 月 26 日）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仍依現行方式辦理，惟各單位如有不同意晉薪之情事，應敘明具體理由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其中研究人員第二級之審查由相關院教評會辦理）

※第 190 次教評會決議（92 年 7 月 23 日）

一、本校博士班學生需具講師證書，方可聘為兼任教師；若系所因課程特殊需要，得同意聘任，惟每系（所）以一人、聘期以一學年為限，並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暨嗣後新成立獨立研究所除開辦業務費外，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校務基金聘任臨時行政助理一名，協助行政工作。

※第 188 次教評會決議（92 年 5 月 7 日）

一、助教之進用依現行程序辦理（即經系、所會議通過即可，免提校教評會）。

二、本校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規定「教授休假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之規定，研議各系所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第 186 次教評會決議（91 年 12 月 25 日）

嗣後（九十二學年度起）本校與中研院之新聘合聘教師，職級以副教授以上（副研究員）為原則，且合聘教師兼課時，應併入兼任教師員額；有特殊需要者，應另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第 184 次教評會決議（91 年 10 月 30 日）

一、嗣後各系所新聘教師如以學位證明書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者，應於聘期開始前補具學位證書。

二、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時，申請表應同時會請教務處審查其授課兼課情形。

※第 182 次教評會決議（91 年 6 月 26 日）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一、各系所如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系所應配合教師專

長開課；而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亦應配合系所發展，調整本身開課專長或方向。

二、各系所應優先指派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擔任導師，及配合開設通識課程。

三、系所若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一年內未見改善者，凍結其下學年新聘專、兼任教師員額及續聘兼任教師案。

※第 174 次教評會決議（90 年 5 月 23 日）

同意圖傳系專任教師可以聘滿，但該系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應以每週二十四小時為上限，尚未聘滿之專任教師缺額數名可抵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十小時。

※第 173 次教評會決議（90 年 4 月 25 日）

一、音樂系兼任教師名額最多以六十六名為原則。

二、本校各系所新聘教師以聘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原則。

※第 171 次教評會決議（89 年 12 月 27 日）

依現行制度進修推廣部不宜配置專任教師員額，該部如有教學需要，請各系所盡力支援，並建議該部進用職員以應行政需要。

※第 168 次教評會決議（89 年 8 月 2 日）

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討論。

※第 166 次教評會決議（89 年 6 月 21 日）

一、因其他各校辦理教師升等，以每年一次者居多，且為維持

本校升等教師品質，教師著作升等仍維持每年辦理一次。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以教學年資為限，兼任年資須折半計算。

※第 164 次教評會決議（89 年 5 月 3 日）

一、擬新（改）聘之教師於學期開始前取得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博士學位證書（敘明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證明已獲得博士學位，但因學校作業暫時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同意視為取得同等學歷證書提教評會認定。

二、臨時博士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依該臨時博士學位證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

※第 160 次教評會決議（89 年 1 月 19 日）

翻譯研究所兼任教師總額以不超過十二名為限。

※第 159 次教評會決議（88 年 12 月 22 日）

嗣後各系所擬聘未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應查明該系所未具博士學位教師人數，再提會討論。

※第 155 次教評會決議（88 年 8 月 31 日）

本校教評會開會時間請各單位應確實遵守，嗣後除有重大原因外，不另行加開校教評會。

※第 151 次教評會決議（88 年 6 月 2 日）

嗣後教授申請休假案應提早辦理，以免影響排課。

※第 147 次教評會決議（88 年 1 月 6 日）

一、各系所提聘教師時，提聘表「甄選紀錄欄」應請確實載明公開徵聘之日期、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名稱、應徵人數、徵選過程及系教評會票決情形等，並請檢附公開徵聘資料供校教評會參考。

二、茲為學校前瞻性發展，各系所新聘教師時應請注意具博士學位之重要性。

三、各系所如擬新聘未具博士學位之教師，必要時請系主任列席校教評會說明。

四、各系所擬新、續聘兼任教師，應先口頭徵詢兼任教師意願，俟校教評會通過同意聘任後，再由學校統一發函相關兼任教師任課學校，詢問是否同意至本校兼課。

※第 145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10 月 21 日）

為充分利用校內人力資源，今後各系所擬聘在進修部任教之兼任教師前，宜先徵詢具該專長之有關系所教師意願。

※第 143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8 月 12 日）

一、嗣後本校各系所新（續）聘專（兼）教師案，應於學生選課前提會審議，以免產生困擾。

二、建請各系所排課時，兼任教師以排選修課為原則。

※第 142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7 月 8 日）

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毋須規範超支鐘點。

※第 141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6 月 3 日）

一、嗣後本校各系所提聘教師時，提聘表各欄務必填寫清楚並檢具證件影本，以利審查。

二、嗣後本校各系所新聘教師以聘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三、嗣後本校新聘助教一律以新制助教聘任。

※第 139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5 月 6 日）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案仍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 136 次教評會決議（87 年 1 月 7 日）

兼任教師雖取得中研院研究員資格，惟教師與研究人員身份不同，仍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第 133 次教評會決議（86 年 9 月 10 日）

一、請各系所自行訂定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

二、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即改聘）為副教授，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第 132 次教評會決議（86 年 8 月 13 日）

各系所擬聘任兼任教師以持有部頒教師證書者為原則，如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檢具有關資料，提請各級教評會評審其聘任資格。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仍需提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審（含外審）通過後始予辦理。

※第 130 次教評會決議（86 年 6 月 11 日）

一、有關人事聘任案，均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按，現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

二、本校部分教師有授課不足規定時數情形，各系所應於下學年度排課時予以補足，並據以審核新聘教師人數，以落實員額精簡之目標。